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3)佑字第 221 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應加強從業人員及隨團服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維旅客人身安全與消費權益，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7 月 18 日觀業字第 1133001969 號函辦理。
2. 依據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39 條第 6 款：「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旅遊地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國家榮譽，並不得有下列行為：…六、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42 條第 1 款：「導遊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 3 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第 8 條：「前條所定…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3. 邇來有媒體報導及本署接獲旅客反映遭遇隨團服務人員言語性騷擾事件，為維護旅客人身安全及消費權益，旅行業指派或僱用人員執行業務，應加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及教育訓練，落實性騷擾防治；業者倘接獲旅客反映遭遇性騷擾事件，亦應提供適當之協助。另隨團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期間，亦不得有不當言行，以免觸法。

理事長

蔡宗佑